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0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0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18)浙01民初3924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2018)浙01民初3924号借贷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3,658.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2018)浙01民初3924号关于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2018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924号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获悉杭州中院裁定冻结被告西藏发展、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光”)银行存款人民币87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并对本公司如下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股权(占50%,认缴出资额2295.5177万美元);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占5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60万元);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700万元)。

2019年5月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杭州中院关于本案传票,获悉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00。

2019年5月20日,杭州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在法庭的组织下,双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向法庭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该案非普通的民间借贷案件,属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批准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2019年9月2日,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接到杭州中院通知,杭州中院将于2019年9月9日上午9:00对本案进行第二次开庭,法庭将组织各方对公司申请案涉公章真伪鉴定事宜进行听证。

2019年9月9日,杭州中院就公司申请的对本案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公章”与公司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鉴定事宜组织进行了听证。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听证。听证过程中,原告方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该借款合同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签署,不同意对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公章”与公司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鉴定。在法院的主持下,决定由公司补充提供鉴定样本以后,重新定于2019年9月25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听证会,再行决定对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公章”与公司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鉴定相关事宜。

2019年9月25日,杭州中院就公司申请对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公章”与公司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鉴定事宜再次组织进行了听证。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听证。公司向法庭补充提交了鉴定样本资料,双方对是否鉴定发表了意见,法庭宣布休庭,事后将由法院按照程序选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公司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时。另,根据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该案涉及的《借款合同》上加盖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与西藏发展提供鉴定样本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

2020年6月16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获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再次开庭审理的相关情况。2020年6月15日上午,公司委派律师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未到庭,被告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派员出庭。在法庭的组织下,双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认为该案并非普通的民间借贷案件,应属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被拉萨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拉萨司法机关仍在继续调查和审理,公司向法庭申请中止本案审理,等待拉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92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西藏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80000000元;2、西藏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6306666.67元(暂计至2018年9月30日,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以8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另行计付);3、西藏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用600000元;4、天易隆兴、北京合光对西藏发展上述第1、2、3项债务清偿不能范围内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5、驳回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掌上法庭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于2021年1月6日进行法庭调查。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8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4日、2021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71、2018-97、2018-106、2019-056、2019-061、2019-105、2019-109、2019-113、2020-059、2020-075、2020-080、2021-001)。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1年1月6日下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阿拉丁公司、天易隆兴、北京合光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件((2020)浙民终1105号)组织了法庭调查询问。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法庭调查询问。法庭调查询问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询问及辩论、最后陈述环节。

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王承波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表示其从未以西藏 发展的名义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融资,且其个人与西藏发展均未参与案涉8000万元款项的借款和还款过程,阿拉丁公司在出借款项时是与犯罪嫌疑人联系,也未向公司催收,阿拉丁公司不是善意债权人;根据拉萨公安局对涉案资金流向的鉴定结果,案涉款项最终都主要流向了阿拉丁公司和犯罪嫌疑人,公司对借款事宜不知情,也无借款的意思表示,公司从未派人与阿拉丁限公司对接借款事宜,未收到也未使用案涉借款。犯罪嫌疑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西藏发展需要借款的情形,进行诈骗犯罪,公司提供的证据均可证明拉萨公安局已对该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案涉借款也在侦查范围内,因此本案为涉嫌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调查取证。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瞄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0)沪0115民初66717号	2020年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2号公告
	2020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6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3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 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2018)浙01民初3924号借贷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3,658.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涉及(2020)浙民终1105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法庭调查询问情况;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合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6,434,000.00元(64,34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6,444,294.40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赎回价格:100.16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7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1月7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百合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百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到期赎回条款

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合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百合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关于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更正公告》(2020-106)。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百合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并分别于2020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6日披露了4次关于“百合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月6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百合转债”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6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百合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其中,“百合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票面利率为1.0%,计息天数为60天(2020年1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60/365=0.16元/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0.16=100.16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7日

二、本次“百合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百合转债”余额为人民币6,434,000.00元,占“百合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510,000,000.00元的1.26%。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累计共有503,566,000.00元“百合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百合转债”发行总额的98.74%,累计转股数量为33,926,414股,占“百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04%。其中,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6日期间,“百合转债”有人民币10,841,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14,962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08,823	0	27,408,8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991,918	714,962	347,706,880
总股本	374,400,741	714,962	375,115,703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1年1月7日起,“百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6,434,000.00元“百合转债”将全部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百合转债”数量为64,34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6,444,294.40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1年1月7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百合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444,294.40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百合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5,115,703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1年1月7日起,“百合转债”(转债代码113520)、“百合转股”(转股代码191520)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1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战略转型及稳定发展提供可持续保障。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5.01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988.0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992.0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0,000-30,000	3,992.02-5,988.02	0.49-0.7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股份回购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化。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10,301,750	100	-59,880,239	8,050,421,511	100
合计	8,110,301,750	100	-59,880,239	8,050,421,511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4,207,97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08,970.15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和0.79%,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